

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定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明忠、华小宁、陈英革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